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Severe Pneumonia with Novel Pathogens)

109 年 2 月 28 日

一、臨床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發燒 ($\geq 38^{\circ}\text{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
- (二) 臨床、放射線診斷或病理學上顯示有肺炎。
- (三) 無流行地區旅遊史，醫師已排除可能病因並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

二、檢驗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臨床檢體(如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
- (二)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三、流行病學條件

發病前 14 日內，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曾去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來自流行地區*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 (二) 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或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
- (三) 職業為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 (四) 有群聚現象。

*目前為中國大陸(含港澳)、韓國、義大利(流行地區將隨疫情適時更新並公布)。

四、通報定義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符合臨床條件(一)或(二)及流行病學條件(一)或(二)。
- (二) 符合臨床條件(二)及流行病學條件(三)或(四)。
- (三) 符合臨床條件(三)。
- (四) 符合檢驗條件。

五、疾病分類

- (一) 極可能病例：雖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但符合臨床條件，且於發病前 14 日內，曾經與出現症狀之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者。
- (二) 確定病例：符合檢驗條件。

六、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 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咽喉擦拭 液	病原體檢 測	發病 3 日 內	以無菌病 毒拭子之 棉棒擦拭 咽喉，插 入病毒保 存輸送 管。	2-8℃ (B 類感染性 物質 P650 包裝)	病毒株(30 日)； 咽喉擦拭液(30 日)	1. 醫師可視病情 變化再度送檢。 2. 見 2.8.5 備註說 明及咽喉採檢 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3. 建議使用有 o- ring 或其他防 滲漏設計之檢 體容器送驗，若 檢驗單位發現 檢體滲漏，則不 予檢驗。
	痰液或下 呼吸道抽 取液			以無菌容 器收集排 出之痰 液。		病毒株(30 日)； 痰液(30 日)	1. 適用於輕症咳 嗽有痰、肺炎或 重症者。 2. 醫師可視病情 變化再度送檢。 3. 勿採患者口水。 4. 痰液採檢步驟 請參考第 3.9 節。
	血清	抗體檢測 (檢體保 留)	急性期 (發病 1- 5 日)	以無菌試 管收集至 少 3 mL 血清。		血清(30 日)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 及血清採檢步驟 請參考第 3.3 節。